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施行之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，已將原規定：「……登記處應命將公告之繕本或節本，登載於公報或當地之新聞紙。」修正為「……登記處應命將公告之繕本或節本，公告於法院網站；登記處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」為配合上開修正，並兼顧個人資料之保護，地方法院登記處依上開修正後之規定，命將公告之節本予以公告時，於不影響公示作用範圍內，得僅公告摘錄登記內容之要點，以兼顧公告之公示性與個人隱私之保障，爰增訂但書規定。